

檔號：MPFO / AP / 7 / 3 Pt. 5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995 年第 80 號) 1999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費用) 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一

- A**
- (a) 行政長官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1(2)條制定載於附件 A 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995 年第 80 號) 1999 年 (生效日期) 公告，令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制度運作的若干條文可以分別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生效；及
- B**
- (b) 應根據條例第 46 條，並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費用) 規例 (載於附件 B)。

背景和論據

實施時間表

2.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長官制定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1998 年 (生效日期) 公告》，以落實條例第 1、2、3 及 6 條，使能委出管理局董事，籌備實施強積金制度的工作。行政長官已於同年九月十七日委出 14 名管理局董事。管理局自成立以來，一直全速進行各項落實強積金制度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一

- (a) 為管理局成立設有 266 個職位的執行部門；
- (b) 為管理局發展資訊管理系統；
- (c) 籌備發牌工作 (包括批核受託人及投資產品和計劃的註冊事宜)；
- (d) 為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管限的現有計劃 (職業退休計

劃) 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作好準備; 及

(e) 為利便僱員及自僱人士加入強積金計劃作好安排。

3. 管理局的首要任務之一，是盡早公布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時間表，以便各有關方面作好適當準備。為制定對各方面均屬切實可行的時間表，管理局曾諮詢退休計劃業界及僱主團體的意見，近期亦檢討過籌備工作的進度。

4. 管理局根據諮詢及檢討結果定出以下四個主要階段的強積金實施時間表—

主要階段	時間表
簽發牌照	一九九九年下半年
審理職業退休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七月
僱員及自僱人士加入強積金計劃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十一月
收集強積金供款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C 詳細的時間表載於附件 C。我們相信上述時間表合理可行，能為各有關方面預留充足時間準備強積金制度的施行。

5. 我們將於本年三月向外正式公布強積金實施時間表。生效日期公告將分批制定，以便有關的條文可配合實施時間表生效。但與供款條文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則應在較後階段才研究制定。我們將於二零零零年第二季再作檢討（尤其是資訊管理系統的測試進度及職業退休計劃豁免申請的審批進展），以便再次確定繳付強制性供款的日期。

生效日期公告

6. 為確保管理局可依照實施時間表為其運作作出財務安排、展開發牌工作及准予現有職業退休計劃享有強積金豁免，我們須根據附件 A 的生效日期公告，分階段落實條例中的相關條文。

D 及 E 7. 財政司司長亦將依照同一個實施時間表制定各則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D 及附件 E），以便實施《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中的相應條文。

費用規例

8. 根據強積金法例，服務提供者須按規例所訂明的幾類項目向管理局繳付費用—

(a) **年費—**

- (i) 強積金計劃註冊年費；及
- (ii)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年費；及

(b) **申請費—**

- (i) 申請牌照費用（亦即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費用；核准投資產品的費用以及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成為強積金計劃的費用）；
- (ii) 申請將註冊計劃自動清盤、合併或分拆的費用；
- (iii) 職業退休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的費用；及
- (iv)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申請委任非註冊信託公司成為受託人的費用。

9. 根據有關的法例條文，申領牌照的人士必須隨申請繳付規例訂明的申請款額，因此費用規例必須在展開發牌工作前制定。

生效日期公告

10. 以下條文將藉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A）開始生效—

- (a) **第 5 條**關於職業退休計劃的豁免；
- (b) **第 17 條**訂明設立補償基金，以補償因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造成的累算權益損失；
- (c) **第 IV 部**中有關受託人核准、計劃註冊、受託人責任、強積金資產的投資限制、查察及調查的條文；
- (d) **第 V 部**訂明有關上訴機制的條文；
- (e) **第 VI 部**處理雜項例如資料的披露、罪行及罰則、制定規例及規則和修訂附表的權力當局的條文；
- (f) **附表 5**訂明在強積金計劃管限規則中所隱含的契諾；
- (g) **附表 6**訂明可作為上訴標的之管理局決定；及
- (h) **附表 8**就條例而言，為「有聯繫者」及「有關連公司」闡釋定義。

11. 生效日期公告中各項條文的實施日期如下一
- (a)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實施**第 17 條及第 46 至 48 條**，以確保管理局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從政府取得 6 億元的補助金後立即設立補償基金，以及在有需要時制定規例及規則和修訂附表；
 - (b) 在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實施**第 V 部、附表 5、6 及 8**，以及**第 IV 及第 VI 部**中的其他條文，以配合可望如期制定的強積金計劃（費用）規例；及
 - (c)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大部分強積金發牌程序已告完成後，實施有關職業退休計劃豁免安排的**第 5 條**。
12. 制定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D 及 E）可令第 7 段所述的相應條文生效。
13. 管理局決定生效日期前，已顧及與強積金實施時間表配合的需要，以及提交立法會後供議員考慮作出修訂所需的時間。除令管理局可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從政府提取補助金的條文外，大部分條文只會在本年下半年生效。

規例

年費

(A) 強積金計劃註冊年費

14. 我們建議免收註冊年費，但會按運作情況再作檢討，以研究在制度實施兩年後開始徵收年費。採用這做法的原因如下一

(a) 計算基準

條例訂明，註冊年費的款額須定於管理局能收回成本的水平，以及參照註冊計劃當時的資產值而釐定。但在制度實施首兩年期間，這兩項基準並不能成為合理的計算基準，理由如下一

(i) 開支

員工薪酬是管理局的主要開支項目。為配合強積金實施時間表的主要籌備工作進度，在制度實施首兩年期間，將分階段招聘員工，而其中不少員工均屬短期臨時聘用性質，以助處理初期落實制度的工作。此外，新聘員工的就職速度，決定於員工的就業取捨而非管理局所能完全控制。為此，我們無法定出首兩年的實

際員工成本，亦因而不能釐定註冊年費。註冊年費是每年均須繳付的費用。我們斷不能單憑無實際數據支持下的名義成本來釐定徵費額。

(ii) 收入

在強積金制度實施首兩年期間，由於註冊計劃的累積資產不多，所以即使按資產價值徵收註冊年費，亦只可為管理局帶來有限的收入。基於粗略的假設，我們估計即使按計劃資產的 0.1% 徵收註冊年費，管理局在首兩年的年費收入亦僅為 6,000 萬元。因此，我們宜在較後時間待註冊計劃累積至相當數額並能計算產值時，才再檢討免收年費的建議。

(b) 被視為經濟負擔

本港現正受經濟不景影響。除非我們只收取象徵式的註冊年費，否則任何其他收費額必定會被視為加重他們的經濟負擔。為釋除市民的憂慮，在首兩年內免收註冊年費應屬恰當的做法。

(B)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年費

15. 這些計劃的僱主須按職業退休計劃的規定繳交年費。但為免這些僱主為同一個計劃繳交雙重年費，我們建議免收他們在強積金條例下所須繳交的年費。

申請費

16. 對於只須一次過繳付的申請費，我們認為不宜套用註冊年費的收費政策。由於服務提供者須依法就各類核准申請繳付費用，因此他們多會審慎行事，力求提出的申請符合法定規定及標準。假如在首兩年免收申請費，則管理局或會接獲有欠周詳考慮的發牌申請，以致須承擔不必要的額外營運開支，以及拖慢實施強積金制度的進度。

E 17. 我們建議參考與管理局類似的金融監管機構（見附件 F）的相若收費來釐定申請費，原因如下一

(a) 計算基準

按收回成本的原則來釐定收費額並不容易。一如上文第 14 (a) 段所載，員工總薪酬開支在首兩年尚未穩定下來。因此，無論以實際或名義成本來釐定申請費，皆不會是可靠合理的做法。

(b) 現成參考

若管理局以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收費額作為釐定相若收費的基礎，則申請人會較易明白及適應管理局的收費模式。例如，僱主就其職業退休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時所須繳交的申請費，將等同該僱主在職業退休計劃下所須繳交的計劃註冊費。

公眾諮詢

18. 本年二月十一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其會議上研究擬議的收費規例。成員對各項建議並無異議。至於擬藉着載於附件 A、D 及 E 各則生效日期公告而令若干條文生效的建議，我們已於三月四日進一步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成員對建議亦無強烈意見。

與人權的關係

19. 律政司表示，有關生效日期公告及費用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20. 條例第 3 條訂明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因此，條例的所有附屬法例對政府同具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1.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 50 億元，資助成立管理局及支付管理局的營運費用。政府的目的，是希望管理局能藉着首筆注資產生的投資回報及各項徵費帶來的收入，在營運方面達致財政自給。制定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是為了解落實條例中若干條文，以便實施強積金制度。公告的制定應不會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造成額外影響。

22. 我們估計，以按計劃資產 0.1% 徵收註冊年費來計算，若根據建議在制度實施首兩年不收取註冊年費，則管理局所損失的收入亦僅為 6,000 萬元左右。註冊年費是管理局的穩定收入來源。假設我們日後能開收註冊年費，則該項提議應不致對管理局的長遠財政狀況構成顯著的影響。至於屬一次過繳付性質的申請費方面，我們預計所提議的徵款額可在首 20 年為管理局帶來約 3,000 萬元收入。建議的收費水平相信不會對申請人造成負擔。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三則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24. 至於載於附件 B 的**費用規例**，我們將發出動議通知，以期在立法會通過規例。

宣傳安排

25. 我們已於本年三月九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問。如有需要，我們會作進一步的宣傳安排。

查詢

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
助理處長（專責事務）
杜佩玲女士
電話：2918 0266

財經事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 年第 80 號）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附件

- 附件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 年第 80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 附件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 附件 C— 建議的強積金實施時間表
- 附件 D— 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 年第 4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 附件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 附件 F— 擬議的強積金收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 年第 80 號）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1. 本人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2)條，指定 1999 年 3 月 12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a) 第 17 條；

(b) 第 VI 部（第 41 至 45 及 49 條除外）。

2. 本人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2)條，指定 1999 年 8 月 3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a) 第 IV 部（第 23 及 34 條除外）；

(b) 第 V 部；

(c) 第 41 至 45 條；

(d) 附表 5、6 及 8。

3. 本人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2)條，指定 2000 年 1 月 3 日為該條例第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行政長官

1999 年 月 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46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1999 年 8 月 3 日起實施。

2. 費用

（1）各附表第 4 欄所列款額是就該等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條文而訂明的費用。

（2）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須在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有關核准的申請時繳交。

附表 1

〔第 2 條〕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訂明的費用

項	條例中的有關條次	描述	款額
1.	20	(a)公司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該公司成為受託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81,500
		(b)自然人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該人成為受託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4,900

附件 B

2.	21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40,000
3.	21A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40,000
4.	22B	須就註冊計劃繳交的註冊年費	款額相當於該計劃在對上一個財政期結束時的淨資產值的 0%
5.	34	就僱主營辦計劃自動清盤向管理局提交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6.	34B	就註冊計劃合併向管理局提交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7.	34C	就註冊計劃分拆向管理局提交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附表 2

〔第 2 條〕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訂明的費用

項	規例中的有關條次	描述	款額
1.	6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10,000
2.	36	成分基金的核准	\$5,000

附表 3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訂明的費用

項	規例中的有關條次	描述	款額
1.	5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600
2.	16	(a)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就某項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1,200
		(b)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就某項並非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2,400
3.	附表 2 第 10 條	向管理局提交周年申報表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4.	附表 3 第 7 條	(a)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某項計劃的受託人（該受託人屬公司且屬該附表第 5(1)(a) 條適用的受託人）的委任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b)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某項計劃的受託人（該受託人屬公司但並非該附表第 5(1)(a) 條適用的受託人）的委任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11,250

- | | | |
|-----|--|---------|
| (c) |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下述人士的委任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4,900 |
| | (i) 某項計劃的受託人，而該受託人屬自然人；或 | |
| | (ii) (如某項計劃的受託人屬公司但並非該附表第 5(1)(a) 或 (b) 條適用的受託人) 該項計劃的受託人的董事 |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3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而訂明費用。

建議的強積金實施時間表

主要階段

建議時間

簽發牌照

- 籌備階段（管理局與服務提供者為闡明某些課題而作非正式討論）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七月
- 遞交申請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
- 管理局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同日發出

審理職業退休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 籌備階段（服務提供者與僱主準備遞交申請）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四月
- 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
- 管理局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七月

加入強積金計劃

- 服務提供者進行市場推廣、合資格人士加入計劃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十一月

收集供款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C : \ I - HT \ MEETING \ EXCO \ 2MAR99 \ COM - NTC3 - AX - C.DOC]

[c : \ clo - jobs \ 148xc.doc]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1. 本人現根據《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第1（2）條，指定1999年3月12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附表1第18項（就新條文第6I及6K至6Q條而言）、第30至34及75至77項、第78項（就新條文第47A條而言）、第90項（就第48（1）條而言）、第91項（就第17（3）、（6）及（7）條而言）、第93及94項，及第95項（就第35（8）條而言除外），以及第2條（在其適用於該等項目的範圍內）；
- (b) 附表10第2項，以及第11條（在其適用於該項目的範圍內）。

2. 本人現根據《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第1（2）條，指定1999年8月3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附表1第18項（就新條文第6J條而言）、第39、41至62及64至70項、第71項（就新條文第43、43A、43D及43E條而言）、第72至74項、第78項（就新條文第47B條而言）、第85至88項、第91項（就第27（2）（e）及（f）、28（1）、30（2）、31（1）及32（2）、（8）及（10）（b）（ii）條而言）、第95項（就第35（8）條而言）及第97至100項，以及第2條（在其適用於該等項目的範圍內）；
- (b) 附表2第1項，以及第3條（在其適用於該項目的範圍內）；
- (c) 附表3第2及9項，以及第4條（在其適用於該等項目的範圍內）；

- (d) 附表 6 及第 7 條；
- (e) 附表 8 及第 9 條；
- (f) 附表 9 及第 10 條；
- (g) 附表 10 第 1 項，以及第 11 條（在其適用於該項目的範圍內）；
- (h) 附表 13 及第 14 條。

3. 本人現根據《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第 1（2）條，指定 2000 年 1 月 3 日為該條例附表 1 第 17 項及第 18 項（就新條文第 6U 至 6W 條而言）以及第 2 條（在其適用於該等項目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政司司長

1999 年 月 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1. 本人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 條，指定 1999 年 3 月 12 日為該規例第 XIV 部（第 185 至 191 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2. 本人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 條，指定 1999 年 8 月 3 日為該規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 I 部中尚未實施的條文；
- (b) 第 II 及 III 部；
- (c) 第 IV 部（第 32 至 35 條除外）；
- (d) 第 V 部（第 56、59 及 66 條除外）；
- (e) 第 VI 部（第 71 條除外）；
- (f) 第 VII 至 X 部；
- (g) 第 XVI 部中尚未實施的條文（第 203 條除外）；
- (h) 附表 1 至 4。

財政司司長

1999 年 月 日

擬議的強積金收費

<u>強積金計劃條例下 的各項徵費</u>	<u>建議款額</u>	<u>備註</u>
(I) 牌費		
A.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費用(強積金計劃條例第 20 條)		
(a) 如申請人為法團公司	81,5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款額等同批核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團體的批核費用。 ● 建議基於所涉及的審批程序與批核法團公司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程序相若。
(b)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	4,9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款額等同證監會向交易商及投資顧問徵收的註冊費用。 ● 建議基於所涉審批程序相近。
B. 公積金計劃申請註冊成為強積金計劃的費用(強積金計劃條例第 21 或 21A 條)【包括計劃成分基金的核准費用(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36 條)】	40,000 元;成分基金每個另加 5,000 元核准費;於註冊後新加的成分基金每個另須繳付 5,000 元核准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款額等同向證監會申請認可一個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單位信託的申請費用。 ● 建議基於產品的結構及所涉的批核程序相近。
C.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費用(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6 條)	1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款額等同證監會認可一個不能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互惠基金法團或不能包括超過一個基金的單位信託的徵費。

強積金計劃條例下的 各項徵費	建議款額	備註
(II) 其他徵費		
D. 註冊計劃申請自動清盤，合併或分拆的申請費（強積金計劃條例第 34、34B 及 34C 條）	0 元	● 建議基於產品的性質及有關的核准程序相若。
E. 職業退休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的費用（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5 及第 16 條）		
(a)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600 元	● 款額分別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申請豁免證明書的費用和申請將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的費用相同。
(b)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建議有助僱主明白及適應管理局收費。
(i) 如該計劃是匯集協議的參與計劃	1,200 元	
(ii) 如該計劃不是匯集協議的參與計劃	2,400 元	
F. 申請批核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委任受託人的費用；及如受託人屬公司身分，申	4,900 元（如獲委任的受託人是自然人；或如委任的受託人	● 款額等同自然人申請成為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費用。

<u>強積金計劃條例下的 各項徵費</u>	<u>建議款額</u>	<u>備註</u>
請批核該公司所委任的董事的費用 (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 條)	的董事屬公司身 分) 11,250 元(如受委 任的受託人屬公 司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基於所涉程序相若。● 款額等同信託公司在《受託人條例》下申請註冊的費用。● 建議基於所涉程序較公司申請成為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精簡。所涉程序較接近信託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辦理的註冊申請。

[C : \ I - HT \ MEETING \ EXCO \ 2MAR99 \ COM - NTC3 - CAX - F.DOC]

[c : \ clo - jobs \ 148xf.doc]